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9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BRED A ANTOINE BERTRAND PIERRE OLIVIER

選任辯護人 陳怡婷律師

選任辯護人兼

送達代收人 劉向旭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BRED A ANTOINE BERTRAND PIERRE OLIVIER於民國112年5月20日晚上6時30分許，將飼養之犬隻帶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之天母運動公園，其本應注意攜帶犬隻外出，應將飼養之犬隻牽繫牽繩、狗鍊，及應採取必要之管束及防護措施，以避免犬隻失控而導致他人受傷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其所飼養之犬隻因未繫牽繩或狗鍊，適告訴人陳彥穎牽有土狗行經該處，遭被告所飼養之犬隻衝撞，致告訴人倒地而受有右側膝部挫傷、左側膝部擦傷、左側小腿挫傷、左側踝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前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再前開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案告訴人陳彥穎告訴被告BREDA ANTOINE BERTRAND
02 PIERRE OLIVIER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
03 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
04 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當庭撤回對被告所提告訴，有本院準
05 備程序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
06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10 刑事第十庭法 官 陳秀慧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張嫚凌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